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3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于近日完成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符合归属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58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630,666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为102.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8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99,775,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交易情况详见2025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12日届满且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同时，结合2025年度持有人考核结果，公司确定本期可归属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40,664股，涉及持有人共67名。

二、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符合归属条件后，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已归属部分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将58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已归属股票数量630,666股过户至其个人账户。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符合归属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630,666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1%。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满足归属条件的剩余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诚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08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诚利率债A	东兴兴诚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33	0208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6月17日起（含2026年6月17日）对东兴兴诚利率债（交易代码：A类020833，C类020834）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东兴兴诚利率债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在东兴兴诚利率债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东兴兴诚利率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东兴兴诚利率债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东兴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相关情况。

2.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55,352,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4%，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72,7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6.1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95,535.20	43.74%	3,300	3.45%	1.51%	2026年6月1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68,640	71.85%	31.43%
合计	95,535.20	43.74%	3,300	3.45%	1.51%	–	–	68,640	71.85%	31.43%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4,100	否	否	2026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4.29%	1.88%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4,100	–	–	–	–	–	4.29%	1.88%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95,535.20	43.74%	71,940	72,740	76.14%	33.31%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5%	2,750	2,750	76.25%	1.26%	0	0	0	0
合计	99,141.90	45.39%	74,690	75,490	76.14%	34.56%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54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4.17%，占公司总股本的6.20%，对应融资余额为10.7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48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8.65%，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对应融资余额为35.52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378　证券简称：鼎捷数智　公告编码：2026-06096
债券代码：123263　债券简称：鼎捷转债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捷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378　证券简称：鼎捷数智

2、债券代码：123263　债券简称：鼎捷转债

3、转股价格：43.42元/股

4、转股起止日期：2026年6月22日至2031年12月15日（原转股起止日期为2026年6月19日至2031年1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2日至2031年12月15日）。

5、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7号）同意，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276,642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27,664,200.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7,664,200.00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捷转债”，债券代码“123263”。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19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6年6月19日至2031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现已顺延至2026年6月22日至2031年12月15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二、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2,766.42万元（含82,766.42万元），发行数量为8,276,642张。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31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现已顺延至2025年12月15日至2031年12月15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外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19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6年6月19日至2031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现已顺延至2026年6月22日至2031年12月15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七）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43.42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鼎捷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1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6月22日至2031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受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当前转股价格的确定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3.5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当前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述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鼎捷转债”转股价格由43.54元/股调整为43.42元/股，调整后的“鼎捷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捷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3.42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来源

本次可转债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六、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八、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鼎捷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川”）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一年期借款，并委托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向成都银行提供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向担保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授信或履约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本次反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21、2026-033）。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16219G

3、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

5、法定代表人：马宏毅

6、注册资本：52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总资产831,643.11万元，总负债129,589.63万元，净资产702,053.4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64,862.44万元，利润总额37,416.44万元，净利润27,946.9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公司总资产848,685.39万元，总负债140,406.88万元，净资产708,278.52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4,586.32万元，利润总额8,229.34万元，净利润6,17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743600453A

3、成立日期：2002年9月24日

4、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北路277号

5、法定代表人：罗田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交电、钢材、铝材、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都海川总资产20,972.74万元，总负债10,337.23万元，净资产10,635.51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1,084.87万元，利润总额-256.33万元，净利润-215.6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成都海川总资产17,682.08万元，总负债7,127.15万元，净资产10,554.93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058.06万元，利润总额-79.98万元，净利润-80.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金额：500万元本金及其衍生债务（以合同约定为准）。

2、保证范围：成都海川与担保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人民币5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赔偿金）、担保公司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担保公司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保证方式：公司为前述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债务或履约义务提供的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2.7亿元，担保余额为9.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8.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3亿元，担保余额为0.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62%。均属于公司对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禾投资”）持有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295%；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1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南国先生担任东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荣先生担任协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本次减持期间内，东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84%，协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16%。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禾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4,000股
持股比例	0.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4,000股
股东名称	协诚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3,000股
持股比例	0.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禾投资	554,000	0.63%	张南国、张南星、张敏金、张建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之张南国担任东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张建荣担任协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协诚投资	503,000	0.57%	
	张南国	15,750,000	17.90%	
	张南星	9,850,000	11.19%	
	张敏金	11,160,000	12.68%	
	张建荣	9,850,000	11.19%	
	合计	47,667,000	54.1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东禾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37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7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55～37.5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172,93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28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284%
当前持股数量	177,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011%
股东名称	协诚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503,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3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57～37.7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539,0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71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16%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一03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产向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抵押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1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为智能装备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办理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股东会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一03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股东会提案内容详见2026年0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7月01日上午9:00一11:00，下午13:30一16:30。

2、登记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传　　真：0871-65633176

联 系 人：程红梅、杨尚仙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6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3”，投票简称为“云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0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一034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概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办理1,000万元授信额度。

为保障该笔授信顺利办理，满足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智能装备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坤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08日

注册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顺通社区经景路66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北楼617-618室

经营范围：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智能装备公司100%股权，智能装备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51,932.36	101,004,066.23
负债总额	51,506,171.90	86,172,049.17
净资产	14,845,760.46	14,832,017.06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6,374.89	3,737,505.08
利润总额	13,743.40	56,288.25
净利润	13,743.40	59,899.40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智能装备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

债务人：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智能装备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智能装备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8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一03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抵押及融资情况概述

1、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向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抵押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120,000.00万元。实际融资金额、贷款利率、期限等以与银行协商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抵押的资产情况

1、抵押房产情况

产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坐落	权利类型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510409号	102.5	成都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公园路一段258号东麓驿境二期17-2-407号	房屋所有权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510408号	102.5	成都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公园路一段258号东麓驿境二期17-2-408号	房屋所有权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510407号	102.5	成都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公园路一段258号东麓驿境二期17-2-509号	房屋所有权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510406号	102.5	成都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公园路一段258号东麓驿境二期17-2-510号	房屋所有权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725794号	160.52	成都成华区玉双路7号K幢3单元17号	房屋所有权

2、抵押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

抵押机器设备资产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共计132项。

3、其他说明

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32,14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01%。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变价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申请贷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根据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抵押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